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

地址：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二段27號29樓

承辦人：黃思敏

電話：(02)2778-8818分機218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研院字第111000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簡章

主旨：敬邀貴單位會員或相關職員參加本院舉辦之111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局111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2/3)」，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包含「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 二、因應經濟部預計於今年預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全案修正草案共1,014條，同步宣導草案規定，協助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了解修法方向。
- 三、有關本次宣導說明會詳細說明及報名參加資訊，請參閱附件會議簡章。
- 四、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與本領域相關會議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為顧及兩性平等，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中區辦事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基隆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竹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苗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彰化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雲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南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雄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屏東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宜蘭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花蓮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東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桃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南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屏地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中部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南部辦事處、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電防護設備特性驗證室、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技能檢定中心、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馬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電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新竹市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建設處、基隆市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台東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黃仁章技師、施教鑿技師、蔡江鴻技師、邱正義技師、吳永村技師、張宗寶技師、王丕忠技師、蘇華宗顧問、林健富顧問



院長吳再益

裝
訂
線

111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簡章

一、會議目的

近幾年來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包含「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陸續修正發布。為使相關電力工程技術從業人員了解技術規範規定，遵循法規設計施作，以保障國內供電與用電安全，主管機關經濟部轄下能源局遂透過委辦計畫委託本院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

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分期分階段推動修法進入最後階段，經濟部預計於今年預告全案修正草案分 10 章共 1,014 條。為利相關從業人員了解草案規定，若對規定有異議，能於法規公告前及時提供修法單位檢討，以期法規完善，本次法規說明範圍不僅會對新修訂之條文重要部分進行說明，也會擇要說明草案修正條文。

由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文內容規定不少，有諸多修正重點需要向從業人員說明，為能有較多時間可供說明，遂本次會議活動時間共 2 天。惟考量在職從業人員方便撥空參與本會議，因而儘量將活動 2 天時間安排在不同月份舉辦。敬請各界踴躍參與，一方面能對法規重點有所了解，另一方面也有機會當面請教講師相關疑義。於現場或會後，本院也會針對所提問題給予回復說明供參考。

二、會議時間、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 1 天	第 2 天	
北區	111.09.02 (五)	111.10.04 (二)	台灣科技大學 IB 301 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中區	111.09.27 (二)	111.10.20 (四)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10F 禮堂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南區	111.09.13 (二)	111.10.14 (五)	台灣電力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 4F 禮堂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東區	111.09.22 (四)	111.09.23 (五)	台灣電力公司 花蓮區營業處 配電中心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95 號)

三、會議議程

(一)第 1 天

時間	排程	講者
09:00~09:20 (20 分鐘)	報到	
09:20~09:30 (10 分鐘)	開場白	蔡孟承研究員
09:30~10:30 (60 分鐘)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 章總則、 第 2 章配線與保護 (含接地及搭接)	黃仁章技師
10:30~10:40 (10 分鐘)	休息	
10:40~11:40 (60 分鐘)	第 3 章開關~特別低壓、 第 6 章水池、消防幫浦	施教鑒技師
11:40~12:00 (20 分鐘)	意見交流	
12:00~13:20 (80 分鐘)	午休	
13:20~14:20 (60 分鐘)	第 3 章低壓電動機~固定式蓄電池	吳永村技師
14:20~14:30 (10 分鐘)	休息	
14:30~15:30 (60 分鐘)	第 4 章吊線支撐~燈用軌道、 第 6 章招牌廣告燈~電鍍	蔡江鴻技師
15:30~15:40 (10 分鐘)	休息	
15:40~16:40 (60 分鐘)	第 5 章危險場所~潮濕場所	吳永村技師
16:40~17:00 (20 分鐘)	意見交流	
17:00	散會	

(二)第 2 天

時間	排程	講者
09:00~09:20 (20 分鐘)	報到	
09:20~09:30 (10 分鐘)	開場白	蔡孟承研究員
09:30~10:30 (60 分鐘)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 4 章通則~電纜架、 第 5 章醫療照護場所~臨時用電	邱正義技師
10:30~10:40 (10 分鐘)	休息	
10:40~11:30 (50 分鐘)	第 8 章高壓用電設備及配線方法	蘇華宗前副處長
11:30~11:50 (20 分鐘)	意見交流	
11:50~13:00 (70 分鐘)	午休	
13:00~13:30 (30 分鐘)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蔡孟承研究員
13:30~13:40 (10 分鐘)	休息	
13:40~14:30 (50 分鐘)	第 7 章電動車充電系統、儲能系統	張宗寶技師
14:30~14:40 (10 分鐘)	休息	
14:40~15:30 (50 分鐘)	第 7 章太陽光電系統	王丕忠技師
15:30~15:40 (10 分鐘)	休息	
15:40~16:30 (50 分鐘)	第 9 章特殊狀況及電度表	林健富前處長
16:30~17:00 (30 分鐘)	意見交流	
17:00	散會	

三、會議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請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之相關會議

<https://www.powerinstall.org.tw>

(二)報名截止日：每場次會議日起前3天截止。

(三)本會議受限於會議場地座位，有報名人數限制。每場報名超過人數上限，則無法報名，敬請改參加其他場次。

四、會議其他資訊

(一)費用：本次會議免收費用，並附餐點(午餐)。

(二)資料：1.簡報講義現場發送。

2.新修訂之法規條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111.03.17 施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3.«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全案修正草案，請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報名網頁下載。

(三)研習證明：1.本次會議已申請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之課程，將依實際參與之簽到簽退情形協助登錄時數。

2.本次會議提供研習證明，惟以實際完整參與本次會議活動2天者為限。

(四)防疫要求：1.配合借用場地防疫要求，會議當日須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 2 劑以上證明，或會議日起 7 天內 PCR 陰性證明，或會議日當時快篩陰性證明。(照片/影本)

2.會議中請全程配戴口罩，用餐請與鄰座保持距離，避免齊聚用餐或用餐時交談，用餐結束後請立即配戴口罩。

五、會議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黃思敏 小姐	02-2778-8818 轉 218	ssuminhuang@tri.org.tw
葉守璇 小姐	02-2778-8818 轉 117	shouhsuan.yeh@tri.org.tw
韋宏達 先生	02-2778-8818 轉 112	hungta.wei@tri.org.tw